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5-0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周心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宋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3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30)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27), 以及公司将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第 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

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三。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股东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 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 2622

传真：（8610）6209 9557

电子邮箱：ir@petrochina.com.cn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及张道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蒋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刘晓蕾女士及张玉新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illegible]

附注:

-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

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

- 3、如股东拟在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股东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周心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宋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应当按照附件三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